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晓蕾女士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晓蕾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刘晓蕾女士任职资格的批复。

自2024年3月26日起，刘晓蕾女士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兼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晓蕾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本行董事会对刘晓蕾女士的加入表示欢迎。

刘晓蕾女士的简历如下：

刘晓蕾，女，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2022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2018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2021年6月至今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4年2月担任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财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1995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获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博士学位。刘晓蕾女士的研究方向涵盖了公司金融、会计学、风险管理、金融市场等领域，入选2022年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研究成果曾荣获多项国内外奖项。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确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实际领取薪酬将根据履职评价结果确定。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度报告和有关公告。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已披露外，刘晓蕾女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亦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刘晓蕾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要求，刘晓蕾女士已确认以下事项：其与《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述的各项因素有关的独立性；其过去或现在并无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本行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有任何关连；于其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刘晓蕾女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